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軍交簡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俊安

上列被告因陸海空軍刑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軍偵字第3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俊安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之「於變換
車道時…發生擦撞」應更正為「擦撞前方由林純如駕駛、欲
變換車道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第8行應補
充為「於同日上午8時11分許測得其吐氣」外，其餘均引用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者，依陸海空軍刑法處罰。

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後，喪失現役軍人身分者，仍
適用陸海空軍刑法處罰，陸海空軍刑法第1條、第3條定有明
文。次按現役軍人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
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追訴、處罰；又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
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本法追訴、處罰。現役軍人非戰
時犯下列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一、陸海空軍
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二、前款以外陸海空
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亦為刑
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軍事審判法第1條明定。查被告賴俊
安於民國108年9月25日入伍，於113年8月14日退伍，其本案
行為時即同年8月13日係現役軍人，而被告所犯陸海空軍刑

01 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之罪，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所定之
02 罪，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審判，是本院自有審判權，合先
03 敘明。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
06 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
07 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則被告對於酒
08 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竟仍
09 於本案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1毫克，貿
10 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罔顧公眾往來之
11 交通安全，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
12 之潛在危險，更因此追撞前方車輛，行為應予非難，惟念其
13 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態度尚佳，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
14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
15 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16 之折算標準。

17 三、據上論斷，應依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第2款、刑事訴訟法
18 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9 處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1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22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華媚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陳佑嘉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
12 百2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3 併科新臺幣1百20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185條之3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
15 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16 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2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17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百20萬元以下
18 罰金。

19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
20 之一。

21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軍偵字第346號聲請簡
22 易判決處刑書。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軍偵字第346號

25 被 告 賴俊安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6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
27 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陸海空軍刑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30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賴俊安前為現役軍人（其於民國113年8月14日退伍），自11
02 3年8月13日凌晨3時許起至同日凌晨5時許止，在桃園市○○
03 區○○路000號「大菸斗」酒吧內飲用啤酒4罐後，竟仍駕駛
04 車牌號碼000—1007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之上。嗣於同
05 日上午7時56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長壽陸橋上，果因不勝
06 酒力，於變換車道時與林純如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2230
07 號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未致他人受傷），經警到場處理並
08 施以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1毫克，始
09 知上情。

1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俊安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3 人林純如之警詢證詞相符，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
14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
15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
16 片、被告個人兵籍資料1紙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規定，現役軍人之犯罪，除犯軍法
18 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次按現役
19 軍人非戰時犯：1. 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
20 1項之罪；2. 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者，依
21 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現役軍人犯本法之罪後，喪失現役
22 軍人之身分者，仍適用本法處罰，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
23 陸海空軍刑法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案行為
24 時係軍人，後於113年8月14日退伍等情，有被告個人兵籍資
25 料在卷可佐，是被告現雖不具現役軍人之身分，然其為上開
26 犯行及發覺時均在任職服役中，仍應適用陸海空軍刑法處
27 罰，並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核被告所為，係犯陸海
28 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
29 毫克以上之罪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至報告意旨認被告
30 係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容有誤
31 會，附此敘明。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檢 察 官 李 家 豪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8 書 記 官 吳 儀 萱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參考法條：

16 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8 臺幣 2 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

01 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 20 萬元以下
02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3 臺幣 2 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04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
05 之一。